利用AI辅助办公，员工因“泄密”被辞退

法院认定公司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随着AI（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入职场，借助AI工具辅助整理数据、制作文稿、优化工作流程已成为常见的工作方式。那么，员工使用外部AI工具处理公司内部文件违反企业保密规定吗？公司能否以泄密为由开除员工？

2026年10月，《法治日报》记者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因AI辅助办公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

员工公司各执一词

吴女士在某保险公司担任法务，负责合规稽查、风险核查等工作。为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等，2024年7月，吴女士在公司领导的推荐下，将自行整理加工后的公司稽核问题数据表上传至第三方AI平台用于辅助办公。

2024年8月，公司突然向吴女士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与其单方解除了劳动关系。

公司称，吴女士身为法律合规部员工，曾经签署过保密协议、参与过信息安全培训，负有高于普通员工的保密义务。其将公司稽核类内部文件上传至第三方AI平台，平台会收集、留存用户数据用于模型迭代，存在信息泄露、被第三方窃取的重大风险，属于严重违反公司信息安全等相关规定的行为，公司依据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合法合规，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对此，吴女士认为，自己并无泄密的主观故意，使用AI工具辅助办公是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上传的数据表已经过整理加工，并非公司核心保密信息，属于合规办公，自己的操作也未造成信息外泄或经济损失等后果。

此外，吴女士称，公司从未出台有关“禁止员工使用第三方AI办公”的制度规定，也未开展AI工具合规应用培训。公司单方认定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解除合同属于违法解除。请求法院判令撤销某保险公司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并支付其因违法解约产生的年终奖差额、绩效工资及工资损失。

是否泄密成为焦点

庭审中，吴女士使用AI辅助办公是否构成泄密，是否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成为本案争议焦点。

朝阳区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吴女士不存在违反规章制度的主观故意。吴女士使用第三方AI工具系经公司领导推荐，核心目的是辅助完成本职工作、优化工作成果，并无恶意窃取、泄露公司信息的主观故意。而涉案保险公司的规章制度中，明确将“主观故意”作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的认定前提。

其次，涉案保险公司无明确禁止性规范。保险公司虽制定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所有内部规章制度均未明确禁止员工使用第三方AI工具辅助办公，亦未针对AI办公场景出台专项合规规则、操作规范。同时，公司未针对AI工具使用开展任何专项培训，未向员工明确告知该类办公行为的合规风险与禁止要求，因此无权事后单方认定员工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最后，无证据证明存在泄密事实与实际损害。涉案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吴女士上传至AI平台的文件属于法定或制度界定的核心保密信息，也无法证实该行为造成了公司信息外泄、经济损失、声誉受损等实际危害后果。仅以AI平台存在数据留存的通用规则，推定存在泄密风险，不足以认定员工行为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

最终，朝阳区法院一审认定，某保险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依法判决撤销其向吴女士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同时判令该公司向吴女士支付因违法解约产生的年终奖差额、绩效工资、工资损失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合理使用不属违规

本案主审法官庭后表示，该案是AI协同办公新场景下的一起新类型劳动争议纠纷。员工为提升工作效率，在无主观恶意、无实际泄密风险、未造成企业损失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第三方AI工具处理常规工作，不属于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企业不得以此为由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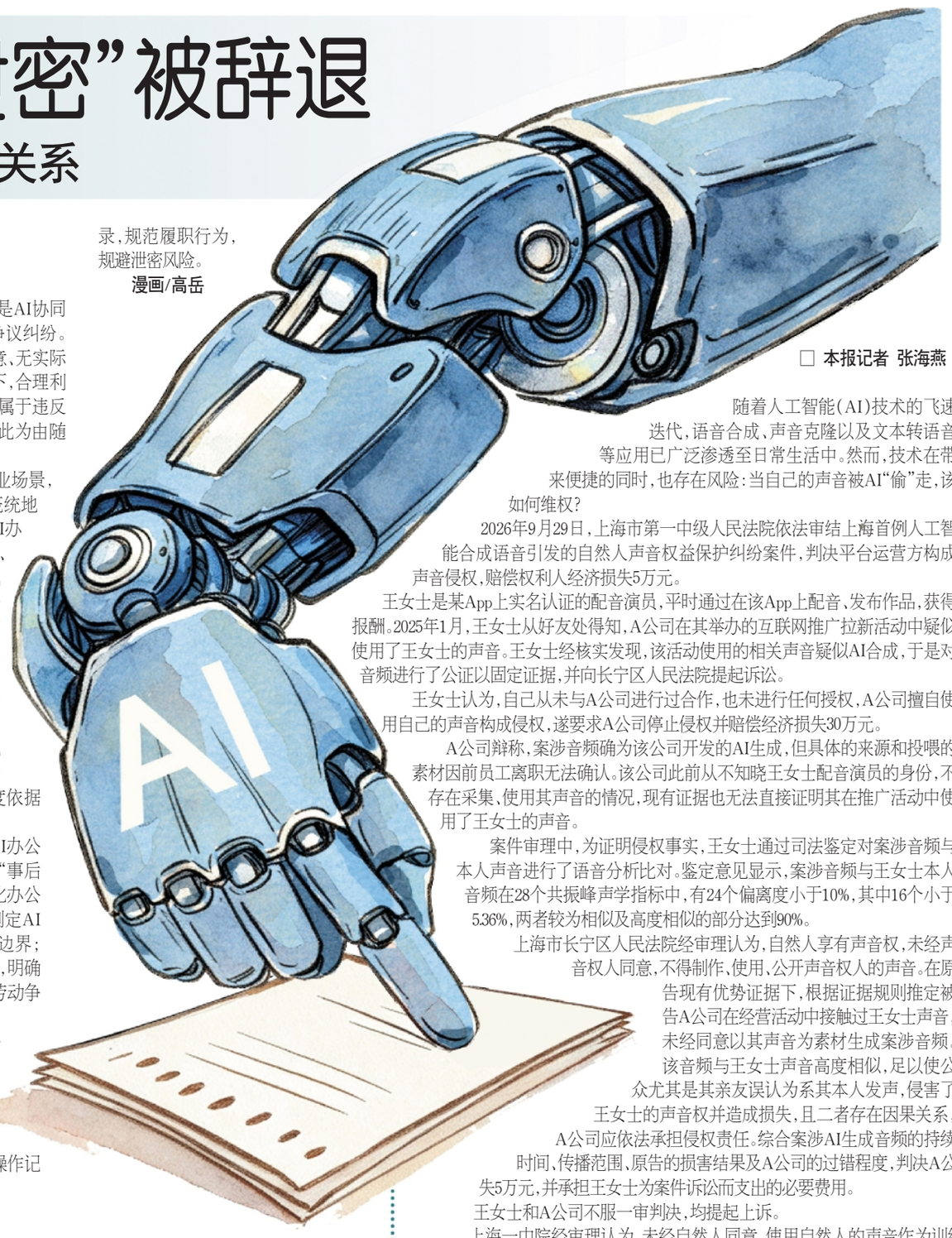
法官表示，AI办公属于新型职业场景，企业不能机械沿用原有保密制度笼统地约束员工行为，应与时俱进，出台AI办公相关管理规范，明确可使用场景、禁止操作情形，涉密信息界定及风险防控要求，同时开展合规应用培训，保障员工能够在规则清晰的前提下，合法合规使用AI工具开展工作。

此外，企业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辞退员工，必须同时满足员工存在主观过错、行为违反明确规章制度、造成实际损害或重大风险等要件，仅凭主观推定风险、无制度依据的解约行为，属于违法解除。

法官提示，对企业而言，面对AI办公常态化趋势，应摒弃“一刀切禁止”“事后追责”的管理模式，主动完善数字化办公合规体系。应细化涉密信息清单，制定AI工具使用管理办法，划定合规使用边界；还应常态化开展数字办公合规培训，明确员工权责与风险红线，从源头规避劳动争议与信息安全风险。

员工日常借助AI工具辅助办公时，需坚守合规底线，主动了解公司数字化办公及保密制度，严禁将企业核心机密、未公开数据、涉密文件上传至公共第三方AI平台，同时应留存办公操作记录，规范履职行为，规避泄密风险。

漫画/高岳



声音被『偷』了，如何证明『声音是我的』？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随着人工智能（AI）技术的飞速迭代，语音合成、声音克隆以及文本转语音等应用已广泛渗透至日常生活中。然而，技术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存在风险：当自己的声音被AI“偷”走，该如何维权？

2026年9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合成语音引发的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纠纷案件，判决平台运营方构成声音侵权，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5万元。

王女士是某App上实名认证的配音演员，平时通过在该App上配音、发布作品，获得报酬。2025年1月，王女士从好友处得知，A公司在其举办的互联网推广拉新活动中疑似使用了王女士的声音。王女士经核实发现，该活动使用的相关声音疑似AI合成，于是对音频进行了公证以固定证据，并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王女士认为，自己从未与A公司进行过合作，也未进行任何授权，A公司擅自使用自己的声音构成侵权，遂要求A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30万元。

A公司辩称，案涉音频确为该公司开发的AI生成，但具体的来源和投喂的素材因前员工离职无法确认。该公司此前从不知晓王女士配音演员的身份，不存在采集、使用其声音的情况，现有证据也无法直接证明其在推广活动中使用了王女士的声音。

案件审理中，为证明侵权事实，王女士通过司法鉴定对案涉音频与本人声音进行了语音分析比对。鉴定意见显示，案涉音频与王女士本人音频在28个共振峰声学指标中，有24个偏离度小于10%，其中16个小于5.36%，两者较为相似及高度相似的部分达到9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声音权，未经声音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声音权人的声音。在原告现有优势证据下，根据证据规则推定被告A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接触过王女士声音，未经同意以其声音为素材生成案涉音频。该音频与王女士声音高度相似，足以使公众尤其是其亲友误认为系其本人发声，侵害了王女士的声音权并造成损失，且二者存在因果关系，A公司应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综合案涉AI生成音频的持续时间、传播范围、原告的损害结果及A公司的过错程度，判决A公司向王女士赔偿损失5万元，并承担王女士为案件诉讼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王女士和A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未经自然人同意，使用自然人的声音作为训练语料，模仿该自然人的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等生成能够识别该自然人的合成人声，应当认定为侵害自然人声音权益。本案中，王女士作为配音演员已举证证明其配音作品发布于公开网络平台上，A公司存在获取其声音来源的信息渠道及可能性。同时，经鉴定报告分析，合成语音与人声高度相似，足以使普通社会公众进行特定身份关联，具有可识别性。

A公司虽予以否认，但其作为掌握原始训练数据的控制方，未能就投喂素材来源合法性、未利用自然人声音特征、未造成公众混淆误认等待证事实充分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可认定A公司未经王女士同意，将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合成语音面向社会公众商业化使用，已构成声音侵权。

2026年9月29日，上海一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案

当前，不少AI语音产品开发者存在一种认知误区，认为AI生成的声音是对声纹特征的算法重构，属于技术模拟产物而非对原始录音的直接复制，因此不涉及侵权。实际上，这一认识混淆了“技术生成方式”与“法律评价对象”的区别。

法律保护的是声音所承载的人格标识利益，只要AI合成的声音能够识别到特定自然人，无论其通过何种算法路径生成，未经许可的使用都可能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

本案中，AI语音合成模型的核心训练数据、算法日志、素材来源记录均由平台单方掌握，权利人客观上难以获取。若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规则，要求权利人证明平台使用了其声音进行训练，则极大地抬高了维权门槛。

本案在裁判中明确的规则是：权利人只需证明其声音具有被获取的合理渠道、合成语音与其声音高度相似，即完成初步举证；此后举证责任转移至平台，由平台证明训练数据的合法来源或合成语音与权利人声音无关。这一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回应了AI侵权案件中证据偏在的结构性难题，防止平台以“技术黑箱”或“员工离职无法确认”为由逃避责任。对AI产业而言，这一规则也传递了明确信号：谁掌控数据，谁就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举证义务。

声音的商业化利用须以授权为前提，技术中立不免除审查责任。

声音权益兼具人格属性与财产属性，对专业配音演员等以声音为核心职业资源的群体而言，声音的商业价值尤为突出。AI语音合成技术本身是中立的，但技术中立不等于使用中立。经营主体在将AI合成语音投入商业场景前，负有对声音素材来源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义务，不能以“不知晓权利人身份”或“系AI自动生成”为由，免除取得授权、合规使用的基本责任。

“训练”AI模型输出淫秽图片牟利，开发者获刑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郑珊珊 钟法

2026年10月，《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的案件。

曾是国内游戏大厂AI（人工智能）领域核心程序员的郑某，通过改写系统提示词实现模型“越狱”、设定角色卡诱导对话场景、开发淫秽图片生成功能等方式，将AI模型“训练”为专门输出淫秽物品的犯罪工具，为用户输出淫秽内容提供技术条件……最终，郑某等人被法院认定，构成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

AI竟成了“造黄”工具

被告人郑某曾是国内一家游戏大厂的员工，在AI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也曾赴国外进行深造，是一名高科技人才。

2024年7月，郑某接触到境外一款AI色情聊天机器人后，萌生了开发同类软件非法牟利的想法。随后，郑某与同事谢某以及在网上结识的闫某等六人共同组建了“研发团队”。

郑某等人通过技术手段对基础模型实施“越狱”，突破了大模型内置的色情内容安全限制。用户充值付费后，可在该模型中选定角色卡，生成色情聊天文本，之后通过消耗不同积分进一步生成淫秽图片。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2025年1月，郑某等人研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在境外平台正式上线运营，并接入多种充值渠道向用户收取费用。

2025年7月，公安机关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后进行立案侦查。同年9月，郑某等六名被告人全部被抓获归案。

经核查，涉案AI模型运营期间，应用户需求共生成静态图片37万余张、动态图片6000余张，共收取用户充值金额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万余元。在上述图片中随机抽取的12500张静态图片和全量动态图片中，有9000多张静态图片、5000多张动态图片被认定为淫秽物品。

认定为“制作淫秽物品”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在于，郑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通过技术手段突破模型算法伦理与安全限制输出淫秽内容是否属于“制作淫秽物品”。

该案承办法官、余姚市法院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诸张琳介绍，刑法意义上的“制作”淫秽物品，是指将特定思想、观念或情感通过构思、设计、安排等方式在淫秽物品中予以表现的行为。

“传统语境下，‘制作’往往体现为人工创作、编辑等直接行为。然而，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后，淫秽物品的产生方式正在从‘人工创作’向‘AI生成’转变，刑法评价应当适配技术现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通常内置内容安全过滤机制，用以拦截不良违法信息，其本身并非犯罪工具。本案中，被告人郑某等人不断编写、修改系统提示词，并通过多种技术手段，持续试探并突破AI模型伦理与安全限制，使其违背原有安全设计，触发用户指令后生成淫秽内容。这一系列行为的实质，是被告人主动将AI模型从通用工具‘训练’为专门输出淫秽物品的犯罪工具。”诸张琳说。

庭审中，被告人辩称用户存在选择角色、输入特定指令的操作。对此，法院认为，用户虽然存在选择角色，输入特定指令的操作，但他们的行为均被限定在被告人预先搭建的技术框架内，被告人对AI模型的内容输出具有实质性控制能力，其行为与淫秽内容的产生之间存在刑法上的直接因果关系。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通过技术手段突破模型算法伦理与安全限制输出淫秽内容，应被认定为“制作淫秽物品”。

余姚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等六人以牟利为目的，结伙利用AI技术制作淫秽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形，分别判处被告人郑某等六人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至三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审判决后，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技术中立”不是挡箭牌

“‘技术中立’不是违法犯罪的挡箭牌，不能因内容由AI输出，就否定开发者的‘制作者’身份。”诸张琳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AI技术被滥用实施犯罪的案件，暴露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快速发展过程中潜藏的刑事风险。开发者主动篡改模型安全机制，搭建便于产出淫秽内容的技术环境，对违法内容生成具备实质控制力，即便由用户输入指令触发内容输出，开发者仍属于刑法意义上淫秽物品的制作者，应当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诸张琳指出，对于这类案件，应结合传播范围、扩散风险、实际危害综合评价，区分批量生成与按需生成、公开传播与封闭交互，实现罪责刑相适应。既要对海量生成、广泛扩散的行为从严惩处，也要考虑到AI具有一键生成、批量产出的技术特性，对技术特性导致的数量虚高予以合理限缩，让量刑精准适配AI时代犯罪形态。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必须严守法律底线和科技伦理，主动履行内容安全管理义务。任何试图利用技术手段规避监管、突破法律红线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肃惩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陈靖说。

冒充“工友”以“内部价”兜售劣质设备

两被告人流窜作案犯诈骗罪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见到过路司机就刻意搭话“称兄道弟”，自称“是附近矿上干活儿的，老板欠薪拿设备抵账，便宜处理”……经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6年10月16日，横山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苗某、鞠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至4000元不等。

2026年4月，苗某、鞠某利用陕西、山西两地煤矿、建筑工地多、往来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谎称自己是附近工人，手中有“发电机”“电焊机”等拖欠工资抵账、折价处理的设备，还编造出“设备有手续”“随时能拉走”等说辞。为了取得他人信任，二人随身携带伪造的设备照片和单据，当场“试机”演示，刻意营造“内部人出货”的假象。

凭借“内部人”的身份，二人先后在陕西、山西两省多地达成交易。然而，当买主把设备拉回去后，就能发现所谓的“进口机器”是拼装的、完全无法使用的“三无机器”，而这时，苗某、鞠某则早已失联。经查，截至案发，共有10余名被害人上当受骗，累计损失315万余元。

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苗某、鞠某辩称自己只是“卖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应被认定为销售伪劣产品罪。办案检察官审查后发现，二人既无任何生产、销售经营主体，也不具备真实的设备来源；其“煤矿工人”“工地工人”的身份，以及“欠薪抵账”“单位处理”等说辞，均系凭空虚构。苗某、鞠某实质上是借“内部低价出货”之名骗取他人钱款，与以次充好的经营行为存在本质区别。

横山区检察院随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围绕虚假身份、虚构货源、资金流向、被害人陈述等关键环节固定证据，最终以诈骗罪对苗某、鞠某批准逮捕。

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把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多次对二人释法说理，并逐一对接10余名被害人核对损失、通报进展。经过耐心细致的法律政策宣讲和思想疏导，苗某与鞠某最终认罪悔罪，主动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2026年8月26日，横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0月16日，横山区法院按照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前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经生效。

为延伸办案效果，从源头减少同类案件发生，横山区检察院结合本案“冒充工人、编造抵账、低价诱饵”的作案特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辖区煤矿、工地周边，开展“防范设备采购陷阱”主题普法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类似骗局的包装逻辑，提醒群众购买机电设备应通过正规渠道、核验权属与票据，切勿贪图便宜上当受骗。

室内香薰精油当作化妆品直播售卖

商家与主播被判共担三倍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张建国

仅限室内使用的香薰精油，却在直播间“摇身一变”，成为可直接涂抹皮肤，甚至具有安眠等功效的护肤品。消费者以遭遇消费欺诈起诉，主播却辩称直播属于职务行为，自身不应担责。

2026年11月，《法治日报》记者获悉，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判令商家与主播共同承担三倍赔偿责任，目前判决已生效。

此前，消费者刘某在张某运营的直播间内多次下单多款精油，合计支付货款5610元。刘某查询订单信息时发现，商品对应的网店归属某珠宝品牌管理公司，案涉产品实为室内香薰精油，并非直接用于皮肤的护肤品，但其商品快照、直播宣传素材中均标注可直接涂抹于手腕、脖颈，配图也展示人体涂抹场景，其中一款精油外包装还标注有安眠等功效。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产品本身质量合格，但商家无法提供功效宣传佐证材料，相关宣传构成虚假广告，遂对该公司进行罚款处理。

刘某认为商家虚假宣传构成消费欺诈，诉请该公司与主播张某共同支付货款三倍赔偿。张某提出抗辩，直播间账号虽登记在自己名下，但本人是公司员工，直播销售属于职务行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商家宣传行为是否构成欺诈、是否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二是主播张某是否需要对外承担销售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与该珠宝品牌管理公司构成合法有效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关系。案涉精油执行标准仅适用于室内环境，商家刻意宣传产品能够直接接触人体皮肤，虚构影响消费者购买决策的关键信息，致使刘某对产品用途产生误认并完成购买，该行为构成消费欺诈，依法应当承担三倍货款赔偿责任。

法院指出，消费者在直播间下单，多基于对主播及直播间的信任，通常将直播间运营者视作交易相对方。张某以个人账号直播带货，未以清晰方式向消费者表明自身并非销售者，也未披露实际商家，刘某交易时并不知晓其员工身份。因举证不足，张某关于直播销售属于职务行为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综上，龙岗区法院依法判令某珠宝品牌管理公司、主播张某共同向刘某支付三倍赔偿款16830元。

承办法官表示，直播带货已经成为当前电商主流营销方式，但链条内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相关消费纠纷持续增多。本案中，商家将室内香薰精油当作护肤品宣传，虚构使用场景与功效，属于消费欺诈；主播使用个人账号直播，未显著标注实际销售主体、未向消费者披露其员工身份，不能以内部职务约定对抗消费者。

法院提示，消费者在直播间购物时，应当理性甄别宣传话术，仔细核对商品适用范围，及时留存直播录屏、订单截图等证据，权益受损时依法维权。对于企业和直播从业者来说，即便主播系内部员工，在使用个人账号运营直播间时，也应清晰标注实际经营主体，划清责任边界；直播营销须如实介绍产品性能、用途，严守宣传底线，杜绝虚假误导。